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號

原 告 李振榮
被 告 陳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嘉義市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400元（計算式：自住或公益出租167,900元＋營業40,500元＝208,400元），有原告提出之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憑，故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8,4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9,167元，依前述規定，起訴前之請求金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6,560元【計算式：9,167元×1.00000000個月（113年12月29日至114年2月23日）＝16,5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4,960元（計算式：208,400元＋16,560元＝224,9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文 輝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李彥廷